

宁夏西海固回族扶贫搬迁移民的生存适应^{*}

彭 莫 张兆函 莫 扬

宁夏西海固回族扶贫搬迁移民在迁入新的居住地之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交往和思想观念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处于不断适应新的生存环境的过程之中。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依然困扰于生计问题。其生产方式基本上完成了以务农为主向以劳务为主的转变,但仍然生活于乡土社会之中。他们在逐步适应快节奏、商品化的现代化社会生活理念与习惯,但保持着回族传统习俗和文化特征。实践表明,对贫困人口进行精确识别、加大扶贫力度的过程中,要注意到贫困人口自身主体性的发挥。

关键词:扶贫搬迁 移民 西海固回族 生存适应 精准扶贫

作者彭莫,女,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兆函,清华大学法学院。地址:北京市,邮编100084。莫扬,女,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100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地区包括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等9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区),以及沙坡头区、中宁县的山区,国土面积4.3万平方公里,占宁夏总面积的65%。^①西海固地区则指其中的前6个县(区),地处宁夏南部山区,被认为是最不适宜人类生存的地区之一。

1983年以来,为了让长期居住在自然地理条件恶劣地区的宁夏中南部贫困人口尽快脱贫以及对当地生态进行修复,宁夏回族自治区先后实施了多次扶贫移民工程,将这些贫困人口北迁到交通较为便利、能源相对充足、有大片荒地的引黄灌区。至2010年底,宁夏累计搬迁移民50余万人,而当时的西海固地区仍有贫困人口105万,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15.2%。^②2011年,自治区政府计划在“十二五”期间(2011—2015年)对这些贫困人口中基本生活仍然没有保障的7.88万户约34.6万人实施移民搬迁,并将300万亩移民迁出区变成生态恢复区。^③2015年10月底,宁夏回族自治区移民搬迁累计投入资金124.6亿元,累计完成移民住房主体建设7.65万套,累计搬迁移民7.39万户约31.79万人。^④

^{*} 本文系清华大学2015年暑期社会调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调研队长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彭莫,成员有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兆函、张音笛、袁杨洁、黄婷、王明媚、赵博扬,经济与管理学院许云宗,理学院郑浩天。指导教师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莫扬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苏亦工教授。这里对匿名评审专家和《民族研究》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表示感谢。

①③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http://www.nxfao.gov.cn/html/2012-10/2427_052.html,2015年7月1日。

② 参见宁夏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宁夏年鉴(2010)》,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6页。

④ 参见李峰:《“十二五”宁夏脱贫攻坚精准发力》,《宁夏日报》2016年1月4日。

在不适宜人类生存的西海固地区,贫困已经成为限制当地群众发展的首要难题,西海固搬迁移民因此也成为整个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移民工程的重点。本文以“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划定的由政府组织的西海固地区整村搬迁移民中部分回民群体为关注对象,对其搬迁前后的生存状况进行对比。他们能否适应搬迁后新的生存环境?贫困状态是否有了根本改观?本文从移民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思想观念的变化与适应等层面出发,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专门研讨。在此基础上,对精准扶贫以及移民自身主体性发挥等问题展开讨论。

2015年8月,笔者所在的团队赴固原市西吉县白崖乡斜路屯村、清水沟村(搬迁移民的主要迁出地之一),以及宁夏北部川区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镇祥河村、平罗县庙庙湖村和红翔新村、灵沙乡原有回民村(搬迁移民的主要迁入地之一)进行调查。2016年8月,笔者又重返石嘴山移民安置点进行回访。^①在新的生存环境之中,移民的生产方式有了较大变化,由此很大程度上带动了生活方式、社会交往、思想观念的变化,逐渐形成了一种结合过去习惯和迁入地现状的新型生存方式,但其心理上的完全适应尚需较长的时间。

迁出地固原市处于半干旱黄土高原向干旱风沙区过渡的农牧交错地带,年平均降水量低,大气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量少质差,是全国最干旱缺水的地区之一。土地瘠薄,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区域内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协调。2011年“十二五”移民前,该地区还有35万人居住在交通偏远、信息闭塞、外出务工不便、生态失衡、干旱缺水、自然条件极为严酷的干旱山区、土石山区。^②2013年开始,宁夏回族自治区对这些地区进行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等生态修复。目前,水土流失有一定的减少,修复的植被随处可见,生态修复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

迁入地石嘴山市地处银川平原北部,辖区面积5310平方千米,因贺兰山脉与黄河交汇之处“山石突出如嘴”而得名。与迁出地固原市相比,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及气候资源都要丰富得多。石嘴山市得黄河灌溉之利,日照充足之便,土地肥沃,沟渠配套,林网交错。现有耕地115万亩,农业人口人均占有4.05亩,居宁夏灌区首位。可开发利用的土地112万亩,人均3.94亩,近期可开发利用的土地50万亩,农业开发潜力极大。另外,当地的居住建筑、商用建筑、能源动力、交通运输、环保水利与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也相对较为齐备。^③

一、生产方式的变化与适应

搬迁前,西海固回族主要分布于六盘山脉北侧深山的河谷地带,与外界仅有曲折狭窄的山路相连。他们生活在约有几十户人家的自然村落之中,以农耕和畜牧为主要生产方式,过着自给自足的传统小农生活。近年来,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外出打工,打工收入成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除了儿童和放假在家的学生之外,村里主要剩下老人、病人和残障人士。他们留守深山,打理自家的几亩耕田,有条件的养上几只羊。各家各户所种的作物以麦子、洋芋(即土豆)

^① 文中凡未明确注出处的材料,均来自上述调查。

^②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十二五”中南部地区生态移民规划》, http://www.nxfao.gov.cn/html/2012-10/2427_052.html, 2015年7月1日。

^③ 参见宁夏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宁夏年鉴(2010)》,宁夏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6页。

和胡麻(用于榨油)为主,大部分家庭以此勉强果腹;家庭条件稍好且耕地邻水的个别村民种上一小片蔬菜,用于自食。由于靠天吃饭,打下的粮食只够自家口粮,年景好的时候才有少量余粮拿出来卖。全村每年只有几位中青年男性进县城赶集几次,捎带卖出一些小麦和洋芋。

“十二五”期间,西海固地区实行整村搬迁。其中,回族搬迁移民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迁入灵沙乡几个当地原有回民村的“插花”移民。他们每户分得五亩水浇地,有些还从当地流转得到一些土地,专门进行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由于很少有人愿意去学习宁夏川区水稻种植方法,他们仍以种植小麦为主。另一类是迁入庙庙湖村和红翔新村的移民,每人一亩水浇地,按户籍人口分配到户。他们住在有前后院的平房中。因前后院可耕种的土地面积太小,不能种粮,不外出打工的妇女就在自家院落里开辟小型菜地或牲栏,种菜养羊。迁移后,由于耕地减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移民家庭由87.3%骤降为19.3%,^①务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也随之降低。从深山搬迁到平原之后,面临外部环境的变化,西海固搬迁移民大多能够积极发挥主体能动性,已经采取或正在摸索成本低、可操作性强的生计适应策略。当然,也有一部分受挫者消极应对,完全依赖政府补助。

在政府的规划下,大部分移民新村的耕地成片环绕在村宅基地周边,便于组织统一规模的流转,交给专业大户或农业公司进行经营。在庙庙湖村和红翔新村这两个“十二五”时期兴建的移民新村,流转来的土地被用来发展有机蔬果等特色农业,同时以雇工的方式重新吸纳一部分移民(以女性为主,方便她们回家照顾孩子)。移民仍保有这些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每年收取一定的土地流转费。

搬迁前,在西海固山区,种植业和养殖业并不分开。大部分种地的家庭都养羊,每户几只到几十只不等,每天上午下地干活,下午回来就上山放羊。家里有20多只羊就算养羊大户,过年时可能卖掉几只,一只羔羊能卖二百多元,一只30斤左右的成年母羊能卖三四百元。搬迁后,未出去打工的少数回族移民为了适应土地流转后缺乏土地耕种的情况,将养殖业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单独从事养殖业。除了养羊以外,还以个人或村集体为单位从事由政府组织的鸽兔养殖等特色养殖业。虽然他们需要新学一些养殖技术,还面临一些市场风险,但相比打工而言没有外出的辛苦,事实上的收入也还不错。西海固回族移民中的工薪家庭,为数不多,无论是迁移之前,还是迁移之后,一般都有固定的收入保障。

对于其余近八成的移民来说,他们告别了种地养羊的传统生计模式,另谋出路。对他们而言,由于缺乏劳动技能,找不到固定工作,只得以打零工和打短工为主。过去在西海固山区时,以外出打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约占50%,这个数字在迁移后变为了82.8%。过去山区交通不便,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常年在外打工,一年到头才往家寄钱一次钱,全年在外的务工家庭成员通常每年往回寄一两千元,打短工的可能几个月只能寄回几百元。迁移到石嘴山市后,更多移民借着石嘴山发达的二、三产业与平原便利的交通条件,加入了打工大军:一小部分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前往新疆等地的劳务输出,一部分前往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银川,其余的大多数都留在石嘴山本地。留在石嘴山的移民多以建筑工程、餐饮类短工和其他零工为主,其收入成为家庭的经济支柱。笔者调查期间正值石嘴山市经济不景气,作为老工业城市的石嘴山市对劳动力的需求大幅减少,青壮劳力无工可打,赋闲在家靠积蓄过活的移民家庭占有一定的比例,生计挫折使他们的态度由积极适应转变为消极等待。

^① 文中凡未明确注明出处的比例数字,均来自笔者所在团队的抽样入户调查和相关统计。

需要指出的是,也有不少青壮年移民做的是“黑工”,从事的多是建筑、煤矿等高危行业,与雇主之间没有劳动合同,享受不到最低工资、最长工时、工伤医疗保险等一系列保护政策。由此,有些人则不愿继续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2013年从西吉山区迁到庙庙湖村的小马,34岁正当年,家里有妻子和4个孩子需要抚养。受访的前一年,在银川打工时摔断了腿,拿到了一次性工伤赔偿。后来虽然康复,但他觉得“如果再去打工,心里不舒服”,心理创伤和腿伤的后遗症都让他无法再从事重体力劳动,一年多来一直失业在家。他认为自己不能承受政府组织的新疆国营农场的工作,希望政府能够给他一个低保名额。由于他的腿伤并未致残,当地有关部门认定他有劳动能力,因此他未能获得低保名额。在调研中,笔者还发现一位非常想回家并一度付诸行动的受访者。在他看来,农民再穷困,总还有几亩“保命田”,至少还能填饱肚子;打工者一旦失业,收入来源就会被掐断,生活会受到巨大影响。总的来看,移民失业率是比较高的,其原因往往被归结于移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职业技能欠缺、体力劳动的投入与雇主的需求有差距等。当地政府主要依靠大力加强移民职业技能培训来进行补救。

迁入地石嘴山市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享受政府补助的移民比例升高。主要收入来源为低保的家庭比例由22.5%提高为32.1%,以养老保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比例则由5.7%翻升为11.5%。此外,还有一些社会爱心人士对移民实施捐赠,这些捐赠主要针对的是因大病、残疾及其他原因造成的特困户,部分填补了其收入来源的不足。

二、生活方式的变化与适应

在过去,移民是守着大山的农民。迁移初期,他们普遍不太适应城镇工人的生活。一位访谈群众这样说:

每天七点钟就要起床,八点钟就要到工地去了,太早了,尤其是冬天,那个冷的,天也不亮的。以前在老家都是睡到自然醒。

在与当地干部的访谈中,笔者还了解到这样一个情况:1983年第一批移民刚刚到达大武口区的时候,政府组织他们在工厂上班。一天下雨,厂长见没有一个工人来上班。问了才知道,原来移民都觉得下雨了就不必上班了。这是因为在当地农村,下雨了就不必上山种田了。搬迁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开始逐步适应当地的生活。

西海固山区至今不通自来水。搬迁前,山村居民使用水窖,依靠天然降水,水质较差,储水不足时则要去山谷里挑水。搬迁后,移民都用上了自来水,他们把自来水接入桶里,在院落中利用太阳灶烧水,使用客厅靠外侧脸盆架上的脸盆来接水,洗手、洗脸。

西海固山区食物来源主要靠回民自己耕种,几乎不在外购买,三餐以白面馍馍、臊子面和各种做法的洋芋(即土豆)为主。除了开斋节、古尔邦节等盛大节日,几乎不吃蔬菜和肉,自己养的羊更是舍不得吃。迁移后,除去少数家庭有少量自种的粮食(以小麦、玉米为主)、蔬菜(包括辣椒)及向日葵(瓜子)之外,大部分食物都去商店或市场购买,种类变得丰富。移民的三餐变成有菜有饭,一顿饭能有两三个炒菜,移民的口味在逐渐发生改变,烹饪水平在不断提高,营养状况也得到了改善。然而,一位移民主妇却不停抱怨迁入地庙庙湖村“高昂”的食品价格:

老家啥都便宜,土豆只要3毛钱1斤,来了这一下子就要8毛、1块钱1斤了。以前吃的油、面都是自己家里种的,现在必须到村里的集市去买,吃的开销下不来。

从深山到平原,日用商品价格有所降低,但是移民习惯自产自销的食品,其价格确有提高。

比如说一只30斤的羊,在迁出地刨去出山的运费,农户只能卖三四百元,而在移居地的商店却要花500元才能买到。由于移民的食品由自给自足变为到市场上购买,粮油副食都需要消费性支出,加之移居地食品价格水平较高,食品消费支出大幅增加。

无论是迁移前还是迁移后,回族移民同样喜爱自己的传统美食“馓子”。每天把“馓子”摆在桌子上待客,或者给孩子们当零食。迁移前,他们用自种自榨的胡麻油炸面自制,现在则直接去商店购买成品“馓子”。

西海固回族移民迁移后依旧严守饮食禁忌,几乎没有变化。回族传统习俗一般是不饮酒的。在对饮酒情况的调查中,留居固原的回民和82%的回族移民均保持不饮酒的习惯;18%的回族移民偶尔喝酒,其中以年轻人为主。有些回民出于工作的需要,如谈生意、公务宴请等,也会喝一些酒。据笔者调查,一个小学毕业后即辍学外出打工的17岁男孩表示,在外头(银川)打工的时候,偶尔会与工友们一起喝点小酒增进一下感情。对此当地一位阿訇说道,随着社会的变化,信众这种轻微的违禁是可以理解的,只要不失去理智、不做出对真主不敬的事情,还是可以原谅的。这位阿訇在教义解释上的“妥协”,也引来了不小的争议。

79.7%的回族移民受访者坚持认为,男性要戴小白帽,女性要戴头巾。迁移到新环境之后,移民女性更多的是用一种彩色的类似护士帽的布帽代替了头巾。一些受访女工称,这样的帽子更方便她们做工,也更为美观,同时还能保护头发。过去,移民穿自己缝制的颜色朴素的粗布麻衣;现在,他们更多是从商店购买衣服。女性穿戴的头巾和衣服色彩鲜艳、款式多样,一些年轻人的服饰则加入了卡通、文字等时尚元素。回族服饰逐渐与当地汉族服饰趋同。这固然与迁入地平原气温稍高有关,但更多还是移民对迁入地生活的一种适应。

回族移民的住房由移民主管方统一设计。搬迁前的老屋为木结构茅草屋顶,内外墙都是土坯。移民新居统一的建设标准为每户54平方米的砖石结构平房,两室一厅,地面和外墙贴了瓷砖,内墙是白色石灰墙面,还有几十平米的前院,满足一家五口、人均10平方米的住房需求。据笔者的调查和统计,只有39.2%的回族移民主观上认为住房条件有所改善,39.7%的移民都认为自家的住房条件倒退了。一些移民反映住房面积太小,一是因为家里有好几个孩子,二是有的家里还有未分家的兄弟姐妹。有些移民家里几个孩子睡一张床,最小的一两个跟爸妈睡;也有移民在孩子卧室里放上下铺,乍一看就像火车硬卧,一间小屋子能睡五六个人。

移民新居统一配备抽水蹲厕和自来水洗手池的室内卫生间。回民爱干净,大部分人无法接受厕所和居室在同一个屋檐下,因此依照习惯在院落中远离院门的院内角位置加盖了砖瓦旱厕。大部分家庭室内的卫生间被弃用,便池和水池里堆放各种杂物,有的家庭还在院中加盖了厨房。固原山区的茅草屋里房间少,卧室也是客厅和厨房,书桌、柜子、凳子都围绕着大土炕,炕头待客、炕尾烧饭,布置十分拥挤。在移民新居,两室一厅一厨一卫得以分开,土炕变成了舒服的床。一些新居里出现了沙发、茶几、衣柜、电视柜,还配上了桌布和窗帘做装饰,不过很多看起来仍然是防尘布一般的旧式风格。

移民在家电使用上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变迁过程。2005年才通电的西吉县斜路岔村,多数留居家庭没有大家电。全村最富裕的人家攒了多年钱才购置了冰箱。有几户人家有显像管电视,但卫星信号很差,也就没人看了。村里还没通光纤,全村没有电脑,上网需要去乡里的网吧。只有爬到山顶才能收到微弱的手机信号。移民新村建成时即配备了电话线、宽带等,有手机信号覆盖。政府通过补贴等方式,鼓励支持移民购买一些日常家用电器。在“家电下乡”活动中,每台家电的价格都不高,冰箱、彩电、洗衣机这些电器成为移民家庭的标准配置。大部分

移民很快掌握了这些家电的使用,享受其带来的生活便利,但这也几乎花光了移民的积蓄。有少数移民家庭,在家电使用上存在不适应问题。一位妇女在第一次使用洗衣机洗衣服的时候,不知道该放多少洗衣粉,最后放多了,泡沫怎么洗也洗不完,只好掏出来重新手洗。从那以后,她就放弃了这台只用过一次的洗衣机,依旧用手洗衣物。

交通上,与西海固地区狭窄、陡峭的山间小路相比,各个移民新村的几条主干道都是宽敞的水泥路或柏油路。房屋的院子和周围的小巷仍是坑洼不平的土地,一下雨十分泥泞。不过平原川区的道路坡度较小,所以相对还是好走很多。除了道路本身,较为平坦的地势使得村中各个职能的建筑更加紧凑,民居、商店、清真寺等离家更近,移民新村就建在城市周边,去城里打工、孩子上学、上政府办事、大病就医等所走的道路明显缩短。另外,从村口到城里已经有了公共汽车。81.8%的移民受访者认为,迁移后的交通状况有所改善,但仍有9.8%的移民认为,迁移后的交通有倒退。其一,孩子需要进城上学,而迁入地的中小学多为走读制(山区的中小学全部是寄宿制),每个孩子每天要往返学校两次;其二,“十二五”期间新建的部分移民新村,食品店和商店还不到位,移民需要经常外出走远路购买食品和日用品。为适应这些大量增加的距离在几公里左右的出行需求,很多移民家庭购置了摩托车。在移民村附近的道路上,经常看到年轻的回民夫妇带着两三个孩子共骑一辆摩托车的现象。与过去相比,他们的出行的确方便了很多,但也随之添加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在笔者调研的迁出地白崖乡,15个行政村都有学费和餐费补助。在西海固地区,一个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孩子几乎不用村民自己掏钱。移民普遍认为,搬迁之后学校硬件设施有了较大改善,但在教师资源、师生关系、学习氛围等方面则不如以前。一位受访者有两个孩子,一个在村里上小学五年级,另一个在镇上上初中三年级。他这样说:

孩子上学,住校还好,不住校的话每天大约要骑单程45分钟左右的电动车上下学。在这里,五六十个孩子一个班。以前在老家的时候二三十人一个班。在老家,老师负责,学习的风气也好,大家都很努力。这里的学校教育质量不如当地老家的学校。有的孩子到学校就是混日子。

这种认为迁入地教育质量不如以前的主观感受,主要还是由从农村转变为城镇生活的不适应引起的。从几人、十几人的小班到几十人的大班、从就近的学校到镇上的学校等变化造成了子女教育成本大幅提高。适龄儿童虽然依旧享受义务教育,但伙食、交通和择校成本都在增加。孩子们也不能如以前那样从小开始干农活以补贴家用。另外,还有一些儿童,对新的学校生活不适应,学习跟不上、同学交往不愉快,沉迷游戏或采取其他方式自暴自弃,初中或高中辍学。这种情况甚至占有一定的比例。

关于是否愿意子女在课余时间接受回族经堂教育的问题,大部分受访者给了肯定性答复,但他们送孩子去回族经堂的时间实际上是变少了。经堂教育是在孩子放学后,尤其是寒暑假内进行的。农村大人外出劳作、打工,清真寺帮助照管孩子,同时传授回族和伊斯兰文化知识。不少支持者表示,要求子女接受回族和伊斯兰文化知识的目的是让孩子了解本族历史及国家的民族政策。有些在经堂教育中学得好的孩子,将来能够选择专修阿拉伯语专业或考入经学院,毕业之后成为阿拉伯语翻译或令人尊敬的阿訇。搬迁后,留守儿童问题不复存在,清真寺“托儿所”功能随之消失。另外,也有一些移民对学校教育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而不太愿意子女接受回族经堂教育,认为这影响学校的学习。

“礼功”要求穆斯林男子定期上清真寺进行礼拜,是伊斯兰教功课的主要部分,包括“五时

拜”、“主麻”与“会礼”。^① 笔者就前两项礼拜的履行情况分别对移民和同期留居固原者进行调查,坚持每日五次礼拜和每周做“主麻”的,移民分别为26.6%和75%,留居者分别为43.3%和78.7%,可以看出回民做“主麻”的情况一如既往。移民履行“五时拜”的情况则不如留居者,主要原因在于留居农民能够自由分配劳动时间、强度及场合,留居农民之中老人比例较高,时间安排上更为灵活,而移民由于生计方式以打工为主,不具备每日五礼的时间条件。

“斋功”即斋戒,回民惯称为“封斋”。移民中坚持斋月封斋的有59.4%,而同期固原留居者有79.4%。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斋月并非整月放假,只有开斋节三天法定假日。移民群体中很多人从事建筑等重体力行业,少干一天活会少拿一天钱,甚至可能因为“封斋”无法正常工作而失业,因此往往不封斋。回族斋戒行为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工作制度和在工作时间的限制并非全部原因,社会环境的改变、生活观念和认知观念的改变等也是重要因素。

“课功”又称“天课”,是伊斯兰教法规定的施舍,在宁夏回族中主要体现为半自愿性质的“散乜贴”。^② 据抽样调查,受访回民家庭迁移前散乜贴的年户均数额为981.3元,移民后增长为998.6元,而同期固原留居家庭散乜贴的年户均数额则为483.1元。搬迁到新地点,涉及盖清真寺的问题。依照回族习惯,清真寺由该寺所属门宦的穆斯林捐建,在调查中这一部分捐款算作了乜贴,如庙庙湖村建寺,每人收300元,因此移民觉得乜贴的负担变重了。如果除去捐建新清真寺的部分,迁移后移民散出的乜贴数额是有所下降的。

据笔者对移民迁移前后自家生活状况的主观评价所作的调查,明确表达满意的有30%,而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的则占到了42.3%。不满意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支出较多、收入结余减少之外,还包括对传统生活方式的怀念及移民前过高的心理期待等因素。尽管如此,面对迁入地提供的区别于过去的生活条件,西海固回族移民普遍选择的是改变与适应。大多情况下能够充分利用比较优越的新条件逐步适应新的生活方式;在少数情况下选择了放弃新条件,比如自行创造条件回归过去的生活方式(如院中自盖旱厕等)。

三、社会交往的变化与适应

搬迁移民从山区来到川区,从回族聚居区来到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集区,原来的单一民族社会关系网络转变成多民族杂居交往的社会关系网络,这使他们面临着与各民族,尤其是与汉族如何进行社会交往的问题。

这些回族移民除了与家人的交往以外,邻居和朋友是日常交往中最为频繁的对象。在移民村中,回民与汉民的居住环境并不毗邻,这主要是因为,在搬迁过程中整村进行搬迁安置,插花移民也遵循“回插回、汉插汉”的原则。因此,移民与留居在固原的回民整体上差距不大,即汉族邻居都非常少。对于回族移民来说,从山区到平原,经常进城的机会多了,接触汉民的机会事实上也多了。

谈及汉民朋友,大多数迁移前的西海固村民都表示认识一些汉民,但难以形成朋友。问及

^① “五时拜”即每天的五次礼拜,分别是晨礼、晌礼、晡礼、昏礼、宵礼;“主麻日”即伊斯兰教聚礼日,穆斯林应于每周星期五(金曜日)下午参加清真寺举行的宗教仪式,包括礼拜、听念“呼图白”(教义演说词)和听讲“窝尔兹”(劝善讲演)等;“会礼”则是每年在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所举行的集体性礼拜。

^② 穆斯林家庭财产年纯收入达到一定数量时,应该缴纳天课。中国穆斯林也有以“乐捐”代替“天课”,信众自愿向清真寺捐献财物的,称作“出乜贴”或“散乜贴”。

古尔邦节、开斋节和圣纪节等回族节日是否邀请汉族朋友,受访者表示民族节日不会邀请汉民;家里的婚礼、乔迁等喜事,有汉民朋友的可能会邀请,但也不会太多;不会庆祝汉族的春节等传统节日,也不会短信问候汉族朋友。这些受访者认为,汉族过汉族的节日,回族过回族的节日,和睦共处。这一态度在移民群体中并没有明显的改变。促进回汉交往加深的最主要的因素是回汉群众一起打工。调查发现,大多数受访者愿意同汉民一起合作共事。少数则表示不愿同汉民一起合作共事,主要原因是不方便,如担心汉民会嘲笑他们洗小净、做礼拜、戴白帽和头巾等。大部分受访者都表示,他们认可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所提倡的“回汉一家亲”、“民族团结”、“相互尊重习惯与信仰”等原则。

至于受访者是否愿意去汉民多的地方生活,不愿意的比例则相对较高,主要是担心生活不方便。大部分回族移民表示自家小孩和汉族小孩在一起玩是可以的,只是别在人家吃饭。有时回民会给孩子带上馍馍等到汉民家里吃。问及将来是否愿意子女到汉民较多的地方生活,大部分回族移民表示尊重子女意愿,但也有不愿意者,理由有二:一是太远,怕自己老了没有人赡养,二是觉得生活不方便。移民对这几个问题的顾虑与留居者相同,但愿意与汉民共同生活的比例下降了。深入调研后笔者了解到,移民与汉民共同生活的意愿下降,其实是一种表象。在移民前,西海固居民与汉民的接触很少,他们心目中的与汉民共同生活其实仅停留在理念层面上,“回汉一家亲”是一种口号,并没有充分考虑实际生活中的不便,所以满口都说着“那咋不愿意嘞——愿意”。迁移后与汉民接触增多的移民看到了生活中饮食、上清真寺等实际困难。当被问及是否愿意去往汉族较多的地方生活,一位移民打工者,五个孩子的父亲,表示愿意,但同时表示,如果能留在宁夏更好。他说:

在汉民聚集的地方,吃上特别不方便,要买阿訇宰杀的肉特别难,如果要出去就只能吃素,偶尔吃只鸡。再就是上清真寺不方便,东部沿海有清真寺的地方也愿意去。

事实上,居住在回民聚居区的男女老少,除了在外做生意的男人之外,他们的生活半径与汉民几乎没有交集。即便是在迁入地,在某些村落,一些老人可能认识的唯一汉民就是每天给村里的小卖部骑摩托送货的货郎。在迁入地回汉混杂的工厂、工地和学校,回民和汉民工友或同学也各有各的交往圈子,互相之间通常没有过多的交往。回族移民在迁移后与汉民交往的程度客观上略有加深,更多移民接受了“回汉一家亲”的思想观念。当地汉民对回族移民也是非常包容的,交往中多会尊重回民的生活习惯。回汉各自抱团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为了不必彼此迁就,回汉群众都更愿意与自己信仰和习惯相近者进行交往。

四、思想观念的变化与适应

搬迁之后,西海固回族移民离开了祖祖辈辈生活的传统回族村落,迁入与城镇更近、经济条件相对较好、与多民族共居的社会文化环境。面对新的生存环境,移民有些思想观念也在悄然发生改变,以适应新的社会文化生活。

移民前,西海固回族村民过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生活。在斜路丑村,居民的粮食和织物几乎全部自产自足,商品的交易少之又少,村民用来买东西的不过是几张皱巴巴的纸币。这些纸币很久都花不出去,平时下地干活都不会带。他们更不会使用现代的电子支付方式(笔者调查时,村里没有手机信号或网络)。该村仅有一家小卖部,卖零食和杂货,村民想买什么东西就通过这家人订货,按需进货,几天一次,作为他们从外界采购的唯一渠道。据笔者观察,居民从外

界购买的日用品主要是一些锅碗瓢盆和洁具,而且都被他们用成了耐用品,很久都不会更换。迁移后,他们逐渐迈入现代社会,有了更多的消费需求,消费意识、商品意识也随之逐渐变强,但消费意识、商品意识依然较弱。在移民新村,由于很多移民不再自种粮或养殖,他们需要到商店购买食物和日用品。在较早建成的移民村中,有一定比例的村民转型零售个体户,用自家的安置房中的门面房开店出售粮食、蔬菜、瓜果、肉蛋奶或各类日用品。由于移民聚居区的居民平均消费能力很弱,这些零售个体户很难盈利。

移民的婚姻观念也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在问卷调查中,61%的留居受访者表示接受子女与非穆斯林的通婚,这个比例在移民后变为90%。接受穆斯林男性娶非穆斯林女性的受访者多于接受穆斯林女性嫁给非穆斯林男性的受访者。调查问卷不一定是回民心理意愿的真实表达,有些回族虽然说接受或同意与非穆斯林的通婚,但实际发生在自己子女的婚姻上时往往是反对和不同意,尤其是西海固这样传统的回族地区,族内通婚的意识还是比较强的。理由大致相同,即同非穆斯林结婚在饮食等生活上不方便。

按伊斯兰教义,穆斯林逝世后要实行土葬,并为亡人举行葬礼。由于移民时间较短,葬仪在哪里办、“上埋杂”(看望入土的父母)怎么解决的问题目前较为突出,其丧葬观念开始出现适应性变化。希望在西海固老家举办葬礼下葬的回族家庭和愿意在石嘴山下葬的家庭数量差不多,还有近10%移民是认为两边下葬都行。大多数老年人还是希望在老家归葬,叶落归根,魂归故里。愿意在石嘴山下葬的人一方面认可自己作为一名新石嘴山人,“到了这儿就是这儿的人,自然也要葬在这里”;另一方面考虑到一些现实因素,比如有老人跟笔者算了一笔账,从石嘴山到固原500公里,办葬礼、下葬、交通、墓地等的费用,要花费两三万元钱,另外子女也都搬了过来,每年回去“上埋杂”也要很大开销。为了不给予子女添负担,他们中有不少人认为还是葬在本地比较经济和方便。

迁移前后,超生现象同样严重,此与他们的生育观念未有太大变化有关。一对中年夫妇普遍育有四五个甚至更多子女。笔者在留居回民村调研期间,甚至还见到了排行老八的小女孩。在移民新村,笔者也遇到了一个不满20岁就已经生有两个孩子的母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尤其是在西海固地区,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政策执行宽松,《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的有关规定^①未能严格执行。

五、结 语

民族地区是贫困人口最多、贫困面积最大、贫困发生率最高的地区。2013年以来,全国已完成8900万贫困人口的建档立卡工作,精准扶贫在各地广泛实施。^②目前,精准扶贫战略已经从多维视角更加全面、更加科学地对民族地区贫困人口进行精确识别和瞄准,纷纷构建了包括收入在内的多维贫困标准体系。^③在对民族地区贫困人口进行精确识别,加大扶贫力度的同时,也要注意到贫困人口自身主体性的发挥,让他们能够有机会、有能力搭上近年来我国高速

^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18条规定:“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最多不超过三个。自治区内移民搬迁户,执行迁入地生育规定。”

^② 参见丁赛等:《西部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城乡贫困的比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6年第11期。

^③ 参见刘小珉:《多维贫困视角下的民族地区精准扶贫——基于CHES2011数据的分析》,《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

发展的“快车”。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的扶贫移民工程,通过异地安置,将贫困人口从自然条件恶劣的不宜居地区迁移到自然条件较好的宜居地区,同时通过建造统一的住房,配备现代化的交通、通讯设施,大幅度改善医疗条件、子女教育条件,使移民群众与我国的城镇化战略联系在一起,与现代社会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由此使他们逐步摆脱贫困,迈向富裕之路。就本文调查的西海固回族移民而言,搬迁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改善,但依然困扰于生计问题;生产方式基本上完成了由务农为主向劳务为主的转变,但他们仍然生活于乡土社会之中;他们在逐步适应快节奏、商品化的现代化社会生活理念与习惯,但保持着回族传统习俗和文化特征。他们处于不断适应新的生存环境过程之中。由于受到主客观条件的多种制约,其自身主体性并未充分发挥出来,由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移民扶贫工程的实际效果。

宁夏西海固回族移民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子女教育问题,影响到未来的发展;二是青壮年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当今的生存与发展。就前者而言,许多回族移民子女与当地学生学习方面存在差距,而子女的教育直接影响到移民家庭未来的发展。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做法,主要是通过加分措施帮助移民子女升学。此外,更需要借助社会各界、包括公益组织力量,特别是帮助移民子女发挥自身积极性,开阔眼界,促进交流,提升各方面素质,使他们能够更快地适应现代社会。

就后者而言,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往往归结于回族移民工作能力不足,工作态度消极,主要以提供技能培训作为主要帮扶方式。事实上,他们祖祖辈辈从事农耕生产,文化知识长期缺乏,根本不是短时期能够解决的。被动式迁移和被动式技能培训使其难以以积极的态度去面对,再加上环境变化造成的各种不适应以及稳定有效生计空间和生计方式的缺乏,才导致了“工作能力不足、工作态度消极”现象的发生。搬迁之前,当地群众在艰苦贫困的条件下生活了几百年,如果没有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是难以做到的;搬迁之后,许多人坚持自种粮食蔬菜、自养牛羊,生活上习惯于千方百计节衣缩食,尽量减少生活成本,与节俭是美德的伊斯兰传统文化有关,与原来长期的贫困生活形成的贫困心理和贫困文化^①有关,但其根本原因则依然是谋生空间有限。面对新的生存环境,在告别传统生计模式另谋出路的过程中,搬迁移民已有的生计经验难有用武之地。这种难以言说的困境是部分移民迁移后心理不适应乃至产生返迁心理的深层次原因所在。

总之,寻找适合移民自身发展,依靠其自身主体性充分发挥来摆脱贫困的办法和出路是扶贫移民工程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精准扶贫理念的一种延伸和拓展。

〔责任编辑 刘海涛〕

^① 参见王建民:《扶贫开发与少数民族文化——以少数民族主体性讨论为核心》,《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同文之治”:清朝多语文政治文化的构拟与实践

马子木 乌云毕力格

清朝如何维持对广袤疆域、多元族群的有效治理,学界已有诸多不无启发的考察。回归清人的语境中,与大一统相表里的“同文”成为清代君臣描述盛治时最常使用的语汇。事实上,“同文”在清代政治文化的构建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其政治意义的解读也形成两条交互为用的线索。一方面,经由清高宗对经义的发挥与新解,以多语文为表征的多元族群与文化共存于同一统治框架之中,共奉大清声教。较之前代,各族群及其文化得到相对平等地承认与对待。另一方面,清帝发挥同文的教化意义,通过纂修书籍、规范语言等举措整齐文教、尊儒重道,实现治道合一。同文的两种解释路向共同交汇于清代皇权,使同文之治得以跨越语言与族群的界域而具有超轶前代的治理效力,也为清代统治正统性的论说提供了思想资源。

关键词:同文 大一统 多语文 政治文化 清朝

作者马子木,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乌云毕力格,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872。

对于清朝如何维系对广袤疆域、多元族群的有效统治这一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学界已从诸多方面进行了讨论。制度性的统治技术固然是关注的重点,而这种统治技术或策略的来源,以及背后隐含的关于清朝统治正统性的论说,同样亦引起学界的兴趣。易言之,清朝统治所依凭的政治文化资源,究竟是来自中原王朝的谱系,抑或是来自对非汉族群经验的继承?不过,这种二分法式的理解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中原”与“边疆”的区隔,而由传统的“四裔之学”衍生出的“边疆史”,其研究取径、问题意识也不免与“内地史”渐行渐远,作为整体的清史,也因此被区隔为两种不同的历史叙事。如果回到清代(特别是盛清)的历史语境中,“核心”与“边缘”的张力虽不免存在于士人社群中,但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在中枢决策层面上,内地与边疆乃大致共享同一机制,“治术”间或有异,“治道”则无分歧。必须指出的是,弥合内地、边疆于一体,仅依靠制度建构是不够的。事实上,以地缘上的“内地”等同于汉人,“边疆”等同于蒙、藏、回等藩部人群,仍不免中原中心观建构之嫌。清帝所要弥合的,恐并非仅此两端,而是其治下的诸多族群及其文化。就此而言,“大一统”应有其前提,便是各族群及其文化(文字为其表征)相对平等地共存于同一政治权力的治理之下,后者即是本文所要讨论的清人语境中的“同文”。可以说,“同文”与“大一统”是一体之两面,且正是清帝面对广袤疆域与各异族群的“治道”所在。明乎此,或可为理解清代中国的政治构造与政权性质有所助益。